

消費金融「開戶總約定書」修訂公告

修訂條文	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生效日
第四章	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	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	2024/08/19
	五、交易服務	事項	
	(七) 轉帳限額	五、交易服務	
	2.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辦理台外幣換匯交易,每人每一	(七) 轉帳限額	
	營業日當日累積換匯交易限額(併計臨櫃及本行所有通路	2.立約人辦理台外幣換匯交	
	之交易)應在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(不含) <mark>以下。若本行</mark>	易,每人每一營業日當日累	
	提供持有效數位憑證之客戶得透過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辦	積換匯交易限額(併計臨櫃及	
	理每一營業日當日累積換匯交易限額達等值新台幣伍拾	本行所有通路之交易)不得逾	
	萬元之申報服務者,僅限於本行指定之營業時間內辦	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 (不	
	理·且累積交易金額應在等值 美金 伍拾萬元(不含)以	含)。	
	下;對於非營業時間透過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為台外幣換	六、責任及義務	
	匯交易者,則應在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(不含)以下。	(五) 本項服務之轉帳作業、	
	六、責任及義務	營業時間及手續費標準等,	
	(五)本項服務之轉帳作業、 <mark>外匯交易</mark> 及營業時間等,銀	銀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	
	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通知或公告後實施。	通知或公告後實施。	